

揭阳市水利局

揭市水函〔2021〕256号

关于2021年度揭阳市水利水电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1〕179号）精神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21〕135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从事工程领域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审。其中，非市直属单位人员申报助理工程师以下资格评审的，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不予受理。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揭市人社〔2020〕8号和揭市人社〔2021〕179号规定的要求。

（二）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揭市人社〔2020〕8 号执行。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七）取得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揭市人社〔2021〕179 号文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评委会及专业资格名称

申报人必须根据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和具备的资格条件情况，选择相应的专业资格名称申报。

（一）评委会名称

揭阳市水利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专业资格名称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在报出纸质申报材料后 5 日内，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到本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相关表格（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表格请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材料经人事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本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一）《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 份。普通 A4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请用胶水粘贴，不得加封面封底装裱，勿用订书钉装订。

（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用 A3 纸打印，共 20 份（其中原件 1 份）。

（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1份。

（四）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各1份复印件（须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五）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粘贴于表四“继续教育证书”页内。

（六）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或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岗材料原件1份，粘贴于表四“其他证书、证明”页内。

（七）提交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资历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可提供个人档案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的复印件（须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八）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须本人亲笔署名）。

（九）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各1份。其中，学术成果材料须提供整本刊物（书籍）原件及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收录论文的截图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的复印件（双面复印）。

提交学术成果材料中的论文或著作，应按《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19〕1150号）的要求提供相关表格资料。

所有材料均粘贴于表五“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中。

上述（四）至（九）项材料全部装订成一册，材料较多的应分册装订。

申报评审材料必须工整、规范、清晰，符合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并用标准牛皮纸资料袋封装（不得使用牛皮纸盒或塑料文件盒封装），材料袋无破损，封口处贴上加盖密封章的封条。材料袋封面贴上《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底部必须写（贴）上申报人姓名、单位。凡是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工作。

2. 对于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其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本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

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采用邮递到付方式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凡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公开通报申报人及其单位，按揭市人社〔2020〕8号相关规定将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记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评审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

评审费：申报中级资格，评审费 450 元/人；申报初级资格，评审费 280 元/人。

七、受理材料时间及地址

受理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8 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单位：市水利局人事科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水利局 512 号房

联 系 人：张树波 刘伟波

联系电话：0663-8232893

- 附件：1.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1〕179 号）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21〕1352 号）
3.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揭市人社〔2020〕8 号）
4. 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19〕115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1〕179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1、市人社局受理审核高级及委托评审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至3月。

2、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至3月，具体时间由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确

定。

3、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评审，原则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4、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申报途径

（一）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其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注册地址）管理原则，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

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点一览表附后）

三、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专家库管理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必须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对照评委会专家组建原则，及时调整、充实评审专家库，于1月31日前将《评委专家推荐表》、《评委专家名册表》及职称管理系统入库申请数据报所属人社部门审批。

（二）评审结果报送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须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等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于6月底前将评审情况、公示结果及其职称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按要求报我局人才科备案。

（三）委托评审具体要求

需委托外市或省评审的个别专业的职称、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人才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经委托评审的评审结果须报送我局人才科确认。

外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需委托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

审的，须提交外市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中直、省直驻揭单位或外省驻揭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的，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四、纪律要求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和我市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市、区）、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主动公开评审文件

人社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将评审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文件须抄送所属人社部门。

（二）报送情况总结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认真总结 2017 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上报市人社局人才科。市人社局将联合市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

查。

附件：

1.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1 年度）》
2. 《揭阳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一览表（2021 年度）》
3.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1〕38 号）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揭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2021年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揭阳市中级体育教练员职务审核组	中级、初级	体育教练员	揭阳市体育教练员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2	揭阳市艺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文化艺术、工艺美术	揭阳市文化艺术、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3	揭阳市新闻播音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新闻播音系列	揭阳市市直新闻播音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4	揭阳市艺术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文化艺术、工艺美术	揭阳市市直文化艺术、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5	揭阳市图文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图书资料、文博	揭阳市市直图书资料、文博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中段市政府老办公楼408号房	0663-8636233	522000
6	揭阳市生态环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全市符合条件的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522031
7	揭阳市生态环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市直符合条件的从事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9楼	0663-8210150	52203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 级别	评审 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 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8	揭阳市机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	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522000
9	揭阳市轻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石油化工工艺、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公用工程、石油化工矿山、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食品营养工程	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轻工工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新河南三区119栋	0663-8480189	522000
10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全市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榕城区东山临江北路辅路裕景轩6号	0663-8291639	522000
11	揭阳市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市直符合条件的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建筑业协会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辅路裕景轩6号	0663-8291639	522000
12	揭阳市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负责评审全市初级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技术工作。	揭阳市水利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水利局5楼人事科	8232893	522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3	揭阳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负责评审全市中级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技术工作。	揭阳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东市水利局5楼人事科	8232893	522000
14	揭阳市新闻出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编辑、记者	全市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宣传部新闻科	市机关办公大院1号楼11楼1121室	0663-8235352	522031
15	揭阳市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党校教师系列	揭阳市党校系统教师（事业编人员）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5楼500室	0663-8725640	522031
16	揭阳市党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初级	党校教师系列	揭阳市党校系统教师（事业编人员）	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临江北路西段市委党校5楼500室	0663-8725640	522031
17	揭阳市标准计量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中级	标准、质量、计量	全市符合条件的标准计量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522000
18	揭阳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中级	药学、中药学、医疗器械、制药	全市符合条件的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非医疗机构的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和从事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医药行业工程技术人才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新阳路与黄岐山大道交界处东侧6楼人事科	0663-8291539	522000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9	揭阳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中级、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全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园）教师	揭阳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20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园）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21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小学（园）各学科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小学（园）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小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22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级、中级、初级	中职学校各类别	全市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23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中职学校各类别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24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初级	中职学校各类别	市直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教师	揭阳市市直中等职业学校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0663-8724407	522031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25	揭阳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农业技术专业人才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26	揭阳市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和检验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农业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27	揭阳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员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28	揭阳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初级	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	全市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员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市农业农村局505室	0663-8768115	522000

附件2

揭阳市职称申报点一览表（2021年度）

所属地区	序号	申报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揭阳市榕城区	1	榕城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榕城区范围内非公人才从事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申报点	榕城区进贤门大道（榕东派出所隔壁）5楼505室	0663-8688089	522000
揭阳市揭东区	2	揭东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东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206国道中段常进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股	0663-3295528	515500
揭阳市揭西县	3	揭西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揭西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西县河婆街道特美思大道68号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3室	0663-5584355	515400
揭阳市普宁市	4	普宁市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普宁市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普宁市池尾街道金凤园67幢（池尾街道办事处南侧）普宁市人社局605房	0663-2222601	515300
揭阳市惠来县	5	惠来县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惠来县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北人社局人才股	0663-6692108	515200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6	揭阳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空港经济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空港经济区发展大道南段西面1座4号广电大楼5楼人事股	0663-8785166	5220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1〕3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度我省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 2021 年底完成，为切实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全省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2.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四、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 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应优化完善本地区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置，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地区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清单，列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名称、评审专业、层级、受理评审人员范围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单位、窗口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 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首次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的，可以吸纳相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本专业领域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送对应人社部门备案。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

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职称评审全过程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管服务。广州地区的省属自主评审单位由省人社厅负责监管服务。

各地、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负责监管服务的人社部门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真总结当地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情况，并于2022年7月底上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

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八、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九、其他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各地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二）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三）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

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贯通评审可单独组织实施或结合常规评审工作安排推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1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

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

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員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

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如何处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

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

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

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人事函〔2021〕1352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 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省各有关单位，省水利厅直属（直管）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精神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度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省从事工程领域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审。其中，非省直属单位人员申报工程师（中级）资格评审的，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否则不予受理。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省外、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的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粤人社规〔2019〕54号和粤人社发〔2021〕38号（见附件1）规定的要求。

（二）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要求提供2021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19〕54号执行。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

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七）取得与我省职称对应的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粤人社发〔2021〕38号文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及港澳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按照粤人社发〔2021〕38号文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九）水利水电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评委会及专业资格名称

申报人必须根据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和具备的资格条件情况，选择相应的专业资格名称申报。

（一）评委会名称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专业资格名称

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在报出纸质申报材料后 5 日内，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到本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相关表格（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表格，表格请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一）《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1 份。普通 A4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请用胶水粘贴，不得加封面封底装裱，勿用订书钉装订。

（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用 A3 纸打印，共 20 份（其中原件 1 份）。

（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1 份。

（四）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等各 1 份复印件（须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五）2021 年完成继续教育的年度合格证明原件，粘贴于表四“继续教育证书”页内。

（六）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近半年或以上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岗材料原件 1 份，粘贴于表四“其他证书、证明”页内。

（七）提交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资历年限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可提供个人档案内“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的复印件（须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

（八）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须本人亲笔署名）。

（九）证书（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各 1 份。其中，学术成果材料须提供整本刊物（书籍）原件及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收录论文的截图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经工作单位审验盖章并有审核人签名的复印件（双面复印）。

提交学术成果材料中的论文或著作，应按《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审核的通知》（粤水人事函〔2019〕1150 号）的要求提供相关表格资料（见附件 2）。

所有材料均粘贴于表五“业绩、成果材料（获奖材料）”中。

（十）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需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答辩准备，答辩不设 PPT 演示。具体答辩时间及方式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另行通知。

上述（四）至（九）项材料全部装订成一册，材料较多的应分册装订。

申报评审材料必须工整、规范、清晰，符合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要求，并用标准牛皮纸资料袋封装（不得使用牛皮纸盒或塑料文件盒封装），材料袋无破损，封口处贴上加盖密封章的封条。材料袋封面贴上《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底部必须写（贴）上申报人姓名、单位。凡是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工作。

2. 对于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其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本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采用邮递到付方式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凡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公开通报申报人及其单位，按粤人社规〔2019〕54号相关规定将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记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评审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

七、申报材料受理方式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传播风险，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均以邮寄方式受理，不接受现场办理。鉴于申报材料

的重要性及安全性，建议首选 EMS 投递。

请申报人在材料中另附一页，注明申报人的相关信息（见附件 3）。受理单位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材料形式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的，将在邮件中附上缴费通知书，申报人自行扫码缴费；如审核未通过的，也将说明原因，以便补充完善。请申报人注意及时查收邮件。

八、受理材料时间及地址

受理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8 日（以材料寄出之日为准），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单位：省水利厅人事处。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A 塔 6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郑晓玲 020-38356009、13632358376

李慧敏 020-38356332、15986363263

高 翀 020-38356337、13570998448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
3. 2021 年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揭阳市水利局

揭市人社〔2020〕8号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9〕5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水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水利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水利厅人事处。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

水利水电工程领域设置水利技术管理、水电技术管理、水工建筑、水工建筑物观测、水工施工、水利工程给排水、水利机电技术、水力机械、水利电气技术、水利水电遥测通讯、水利水电信息及自动化、水工结构、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爆破、水利水电岩土工程等 20 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六、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水利水电科学试验（测试）工作；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水利水电规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概预算、施工建设监理及质量监督工作。

2.在各类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含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3.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推广、评价；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处）级以上单位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2.获县（处）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3.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均排名前 3）。

4.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本单位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水利水电科学试验（测试）工作；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水利水电规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概预算、施工建设监理及质量监督工作。
- 2.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生产运行（检查观测、养护维修等）、工艺规程及技术管理办法或方案的编写。
- 3.在各类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含管理）工作 1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4.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推广、评价；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或专业技术审查、咨询；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等。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处）级以上单位、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2.获县（处）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3.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均排名前 3）。

4.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本单位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

技术工作满 4 年。

5.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本专业省（部）、市（厅）级科研攻关项目中型工程试验研究 2 项；担任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中型工程 1 项以上，或小（1）型工程 3 项以上，或河流综合规划 1 项和河流专项规划 2 项。解决了相关技术问题。

2.担任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负责人，完成中型工程 2 项以上，或小（1）型工程 4 项以上。解决了相关技术问题。

3.在各类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本专业技术（含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博士不受此

条件限制)

4.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推广、评价;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或专业技术审查、咨询;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等。(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以奖励证书为准)

2.提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3.在开发、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中作出重要技术贡献,或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主要完成人。(应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4.负责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有创新,其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和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主持审查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5.参与本行业 1 项技术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且该标准已

发布实施。（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6.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均排名前 3）。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

2.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

(4) 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含专项)1项,或重大项目、大型工程试验研究3项;担任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或中型工程2项,或小(1)型工程5项,或负责重要河流综合规划2项和河流专项规划4项。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担任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审查)、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4项,或小(1)型工程8项。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3.担任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3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本

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4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4.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 3 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应用、推广，或取得本领域重要发明专利。成果和专利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被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的科技成果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评价的证明材料）

5.在开发、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中作出重要技术贡献，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应有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6.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有创新，其成果经主

管部门审查通过和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主持审查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7.参与制定本行业 1 项国际或国家或省（部）级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且该标准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得到实施应用。（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8.获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均排名前 3）。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3.公开出版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须经 3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大型项目 2 项。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3.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担任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5 年以上；或担任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本专业技术（含管理）负责人 8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和能力。

4.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

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3）。

4.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国内著名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6.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显著效益。（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7.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较大价值并有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8.作为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3），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或3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定

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公开出版专著 1 部（独著）。
- 2.公开出版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以及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 3.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 4.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相关高技能人才申报本专业工程技术职称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二、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手段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三、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34 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本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所包括的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水利（水电）技术管理：包括建设管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工程咨询、质监、监理、招投标等。

3.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5年以上、2项以上、3篇以上，含5年、2项、3篇。

4.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5.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6.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

7.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8.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在完成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9.小型、中型、大型：指工程规模本级及以上。

10.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1.主要负责人：在项目和课题等专业团队中起到主导作用，

在项目和课题报告、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2 名者。

12.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13.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无需别人指导，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完成。

14.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15.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16.科技成果奖：国家级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省（部）级奖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厅）级奖包括科技进步奖等。

17.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8.本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本专业全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编写本专业工作大纲，拟定工作进度计划，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解决本专业的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撰写本专业成果报告。

19.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

能视为专著。

20.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21.主要编著者：指本专业学术专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专著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以上。

22.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23.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的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关于加强对省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学术 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

撰写并提供学术成果论文、著作是申报我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的基本条件之一，是衡量申报人员科研能力水平的重要依据，如实申报是反映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素质的基础。近年来，我省水利行业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我省水利科技工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受理和评审工作中，也发现个别申报者提供的论文、著作或刊登在虚假刊物、或粗制滥造、或直接弄虚作假，影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客观性、真实性。仅 2018 年水利水电专业职称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就发现有申报者在虚假刊物刊登学术成果、有用人单位协助申报者伪造学术成果等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强化事前监督，我厅将加强对学术成果论文、著作真实性和相似性检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地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2015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 号，以下简称《指

导意见》），强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严守学术道德，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34号）对此也有明确规定，并明确对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进行追责。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按规定退回，不予受理。

各单位主办工作人员应掌握了解相关政策依据，及时进行宣传，引导广大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严格对弄虚作假行为追责。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经查实，切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严肃问责，达到“问责一次，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申报人需如实按要求申报

申报人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提交的论文刊物应能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http://www.gapp.gov.cn/>）和“ISSN 中国国家中心”（<http://www.nlc.cn/newissn/cxissn/>）查询到经批准注册信息。论文、著作可在“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网站检索到，统一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监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 30%），无法通过检测又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向省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材料时，申报人须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承诺书》（附件 1）和《论文期刊信息表》（附件 2），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承诺书
2. 论文期刊信息表

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资格	专业 资格
个人 承 诺	本人承诺在此次职称申报中所提供的各类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被查到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承 诺	经审核，该同志所提交的职称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 明	1、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受理； 2、申报者和单位负责人须亲自签名，代签无效； 3、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附件 2

论文期刊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论文标题			论文发表时间	年 月第 期	
刊物名称			刊号	CN:	ISSN:
刊物创刊日期			刊物出版周期		
刊物编辑部		刊物编辑部 联系电话		刊物发行 方式	

备注：每篇论文填一个表，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